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珮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受相對人之委託，提供相對人於聲請人之加盟店購買商品或服務時，名為「AFTEE」之代為墊付款項之服務，由聲請人先行付款使相對人取得該商品及使用該服務，然相對人未給付聲請人代墊之費用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6日聲請狀「請求標的」金額之證明文件（如系統所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其文件未清楚標示債權金額且清晰明顯足資辨識，故本院於114年6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與「請求標的」主張之債權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